

ICS 03.080

CCS A 00

DB3204

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3204/T 1039—2022

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建设指南

Guide for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

administration branch bureau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10-13 发布

2022-11-13 实施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制。

本文件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沈文丽、周丹、蒋洁敏、陆岩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建设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分局（简称“市场监管分局”）标准化建设的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组织机构、人员要求、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范围内县、区级市场监管局下设市场监管分局的建设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23809.1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：建筑物内

《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》（市监稽发〔2021〕35号）

《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》（市监科财发〔2022〕86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市场监管分局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ranch bureau

是县、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，由县、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承担辖区内基础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。

4 总则

4.1 党建引领

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，加强市场监管分局党组织建设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把牢市场监管分局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。

4.2 依法行政

坚持职权法定、权责一致，强化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规范行使裁量权，坚持权责统一、依法行政、执法公正。

4.3 规范统一

坚持“放、管、服”相结合，依法合理划分事权，统一业务标准，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，实现基层执法的规范统一，做到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。

4.4 科学监管

坚持强化落实日常综合监管，创新监管理念与监管方式，有效整合基层市场监管资源，与信用监管、分类监管联动，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构建科学监管模式。